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65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801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和红卫村经济联合社共57.6330公顷（合864.495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和红卫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6.9588公顷（合254.3820亩），其中耕地5.1418公顷(合77.1270亩),园地4.7614公顷(合71.4210亩),林地3.9752公顷(合59.6280亩)，其他农用地0.8896公顷（合13.3440亩），养殖水面1.1135公顷（合16.7025亩），建设用地0.5449公顷（合8.1735亩），未利用地0.5324公顷（合7.986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9.7541公顷（合146.3115亩），其中耕地0.4185公顷(合6.2775亩)，园地0.8577公顷(合12.8655亩)，林地5.0663公顷(合75.9945亩)，其他农用地0.2451公顷（合3.6765亩），养殖水面2.9087公顷（合43.6305亩），未利用地0.2578公顷（合3.867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蟹庄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0.4506公顷（合456.7590亩），其中耕地2.3899公顷（合35.8485亩），园地3.8740公顷（合58.1100亩），林地19.0313公顷（合285.4695亩），其他农用地1.4472公顷（合21.7080亩），养殖水面3.2745公顷（合49.1175亩），建设用地0.2355公顷（合3.5325亩），未利用地0.1982公顷（合2.973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红卫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4695公顷（合7.0425亩），其中耕地0.1047公顷（合1.5705亩），园地0.1070公顷（合1.6050亩），林地0.0265公顷（合0.3975亩），其他农用地0.0017公顷（合0.0255亩），未利用地0.2296公顷（合3.444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枫下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5.1418	98.4000	505.9532	枫下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4.7614	84.2625	401.2075		
		林地	3.9752	84.2625	334.9603		
		其他农用地	0.8896	84.2625	74.9599		
		养殖水面	1.1135	98.4000	109.5684		
		建设用地	0.5449	98.4000	53.6182		
		未利用地	0.5324	49.2000	26.1941		
	安置补助费	耕地	5.1418	73.8000	379.4648	枫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4.7614	60.1875	286.5768		
		林地	3.9752	60.1875	239.2574		
		其他农用地	0.8896	60.1875	53.5428		
		养殖水面	1.1135	73.8000	82.1763		
	青苗补助费				387.6130	枫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93.8065		
	以上各项合计	3128.8993万元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4185	98.4000	41.1804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8577	84.2625	72.2719		
		林地	5.0663	84.2625	426.8991		
		其他农用地	0.2451	84.2625	20.6527		
		养殖水面	2.9087	98.4000	286.2161		
		未利用地	0.2578	49.2000	12.6838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4185	73.8000	30.8853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0.8577	60.1875	51.6228		
		林地	5.0663	60.1875	304.9279		
		其他农用地	0.2451	60.1875	14.7520		
		养殖水面	2.9087	73.8000	214.6621		
	青苗补助费				215.2585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07.6187		
	以上各项合计	1799.6313万元					
蟹庄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3899	98.4000	235.1662	蟹庄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3.8740	84.2625	326.4329		
		林地	19.0313	84.2625	1603.6249		
		其他农用地	1.4472	84.2625	121.9447		
		养殖水面	3.2745	98.4000	322.2108		
		建设用地	0.2355	98.4000	23.1732		
		未利用地	0.1982	49.2000	9.7514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3899	73.8000	176.3746	蟹庄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3.8740	60.1875	233.1664		
		林地	19.0313	60.1875	1145.4464		
		其他农用地	1.4472	60.1875	87.1034		
		养殖水面	3.2745	73.8000	241.6581		
	青苗补助费				728.0550	蟹庄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64.0275		
	以上各项合计	5618.1354万元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1047	98.4000	10.3025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1070	84.2625	9.0161		
		林地	0.0265	84.2625	2.2330		
		其他农用地	0.0017	84.2625	0.1432		
		未利用地	0.2296	49.2000	11.2963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1047	73.8000	7.7269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0.1070	60.1875	6.4401		
		林地	0.0265	60.1875	1.5950		
		其他农用地	0.0017	60.1875	0.1023		
	青苗补助费				25.1782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2.5891		
	以上各项合计	86.6227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和红卫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和红卫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和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1月1日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枫下村经济联合社、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蟹庄村经济联合社和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6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illegible]年十月[illegible]十二日